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洋科技”）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渡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睿洋科技、普渡科技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睿洋科技	是	1,260,000	2016年10月25日	2017年10月25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3%	融资需求
普渡科技	是	6,000,000	2016年10月25日	2017年10月25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39%	融资需求
合计		7,260,000		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62%，已累计质押62,708,000股，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

56.23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.84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,741,600股股份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75%, 累计质押57,455,000股, 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.50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6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